

10

鞏固對政制安排的信心

詳盡工作進度

1 確保全面落實和推廣認識《基本法》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進行另一次調查，以評估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程度，檢討以往推廣《基本法》工作的成效，並尋求推廣《基本法》的有效方法 (政制事務局)	在二零零二年上半年進行調查 (二零零一年)	我們跟統計處檢討過進行調查的時間，並且決定應該將有關調查納入統計處在2002年最後一季進行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之內。調查正在進行中。 (正在檢討的項目)
籌辦一系列悉心設計的宣傳活動，以增加市民對《基本法》某些條文的認識 (政制事務局)	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及二零零二至零三兩個年度內進行有關的宣傳計劃 (二零零零年)	(如期進行的項目)

* 括號內為推行該措施的主要負責機構

括號內為訂定該目標的年份

† 括號內為落實該目標的進度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就全面切實執行《聯合聲明》和《基本法》方面向各決策局及部門提供協助和意見，範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報告的規定及安排(例如已制定的法例、財政預算文件等) ● 按照《基本法》在香港特區實施全國性法律 ● 在法律適應化方面有關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關係的事宜 <p>(政制事務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符合《基本法》有關條文的意見 <p>(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七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統籌和綜合香港特區政府對於建議修改《基本法》附件三所載全國性法律清單的意見 <p>(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七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基本法》內有關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進行諮詢的規定，統籌和反映有關決策局和部門的意見 <p>(一九九七年)</p>	<p>(如期進行的項目)</p>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協助香港特區與內地有關政府部門商談有關按照《基本法》建立(刑事、民事及商事)司法互助關係</p> <p>(政制事務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符合《基本法》有關條文的意見 <p>(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七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與內地政府部門進行討論，以建立有關司法互助的安排，例如送達司法文書 <p>(一九九八年)</p>	<p>(如期進行的項目)</p>
<p>致力加深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充當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的秘書處，提供支援服務，並統籌推行該委員會通過的工作計劃</p> <p>(政制事務局)</p>	<p>向該委員會提供優質的秘書處服務，並協助推動和統籌各決策局及部門舉辦的推廣活動</p> <p>(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七年)</p>	<p>(如期進行的項目)</p>

2 協助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其他內地部門(包括各省市政府部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維持和進一步發展良好而具建設性的工作關係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就促進與澳門特區政府的官方交流提供意見及協助 (政制事務局)	致力確保與澳門特區政府的官方交流暢順有效，並按照互相尊重和平等的原則進行 (二零零零年)	(如期進行的項目)
以下列方式，向各決策局及部門就與其內地對口部門建立和維持有效的工作關係，提供意見： ● 就適當地處理與內地部門的官方接觸提供意見，並且在有需要時，協助安排這類接觸	● 提供符合《基本法》有關規定及「一國兩制」原則的意見 ● 在適當的情況下鼓勵香港特區政府官員與內地對口官員進行直接聯繫	(如期進行的項目)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鼓勵各決策局及部門訪問內地或安排內地官員訪港，並就該等訪問的安排事宜提供意見 <p>(政制事務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適當的情況下鼓勵香港特區政府官員到內地進行官式訪問 <p>(一九九八年)</p>	
<p>為香港特區政府統籌有關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及邊境聯絡制度的事宜，藉此加強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部門之間的聯繫</p> <p>(政制事務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這些渠道順利運作 ● 統籌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及其專家討論的粵港合作事宜 <p>(一九九八年)</p>	<p>(如期進行的項目)</p>

3 協助香港特區繼續積極參與國際事務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就處理香港特區的對外事務提供協助及意見。具體來說：	提供符合《基本法》有關條文及「一國兩制」方針的意見	(如期進行的項目)
● 就全面履行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國際協議所產生的國際權利和義務提供意見	(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七年)	
● 統籌香港特區政府內有關國際協議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意見		
● 就與各國、各地區及國際組織談判和締結國際協議是否需要取得中央人民政府授權提供意見		

- 就在香港特區執行領事條約及管理領事團等有關事宜提供意見
- 就在香港特區設立須取得中央人民政府批准的外國半官方機構的有關事宜提供意見
- 就香港特區參與國際組織及會議以及主辦國際會議等有關事宜提供意見

(政制事務局)

以下述方式，促進我們與外交部駐香港特區特派員公署(特派員公署)的工作關係：

確保香港特區政府與特派員公署維持友好、具建設性且符合「一國兩制」原則的工作關係

(如期進行的項目)

(一九九八年)

- 就有關處理特區對外事務或涉及香港特區的外交事務等問題，擔當香港特區政府與特派員公署之間的聯繫樞紐
- 就涉及多個政策範圍的事宜，綜合統籌香港特區政府為特派員公署提供的資料或向其提出的請求

(政制事務局)

4 確保選舉制度持續發展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作出適當的具體安排，務使行政長官選舉得以順利舉行 (政制事務局)	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選舉 (二零零一年)	(已完成的項目)
盡可能確保選民登記冊內選民資料的準確性 (政制事務局)	在二零零一年尋求和考慮可行措施，並擬定有關的工作計劃 (二零零零年)	(已完成的項目)
研究推出自動選民登記系統是否可行 (政制事務局)	在二零零一年探討推行自動選民登記系統時可能出現的問題，並擬定可行的解決方案 (二零零零年)	我們已探討了有關自動選民登記的事項，並且正考慮未來的方向。當我們提交有關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的修訂條例草案時，我們會向立法會作出交代。 (正在檢討的項目)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因應香港不斷演變的選舉制度及政治情況，研究制定政黨法是否可取及可行</p> <p>(政制事務局)</p>	<p>在二零零零年的立法會選舉完成後展開研究，藉以評估制定政黨法是否可取及可行</p> <p>(一九九九年)</p>	<p>(已完成的項目)</p>

5 參與研究在行政長官領導下，如何加強主要官員在不同政策範疇承擔的責任，並提供所需支援

去年，我們採取了下列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參與和支援研究在行政長官領導下，如何加強主要官員在不同政策範疇承擔的責任 (政制事務局)	協助檢討圓滿完成 (二零零一年)	(已完成的項目)